

院政发[2020] 1 号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办公室：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 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号）、《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19]31号）和《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深化教育改革和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围绕学院发展目标，通过加强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推进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岗位聘用，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建立科学定岗、按需设置、职责明确、分类管理、依法聘用、绩效考核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岗聘用、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通过岗位分类、分

级聘用，强化岗位意识，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实现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全院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全院各级各类岗位、方案，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3. 坚持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建立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实行定期聘用，合约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严格按合同进行管理和聘期考核。

4. 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情况，认真听取多方意见，坚持科学论证，充分考虑学院现状，做好政策衔接，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实现岗位聘用工作的平稳推进。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师聘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完成学院基本情况的调研，制定教师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做好岗位聘用评议工作；受理本院教师聘用过程中的争议问题；组织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负责岗位评价考核工作。

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屈少华 罗华国

成 员：谢志远 詹 莉 罗倩倩 梁桂杰 李 刚 王 慧 董 睿

聘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师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董 睿

办公室成员：周慧 陈美华

五、岗位设置

(一) 岗位类别

学院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

根据学院实际，原则上教师各类型岗位数之间的设置比例为：教学科研并重型不低于80%，教学为主型不高于5%，科研为主型不高于20%，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不高于5%。

（二）岗位职数

1. 岗位设置数

岗位设置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四级	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53	7	20	4	8	8	23	7	9	7	3	1	2

2. 岗位下达数

岗位核定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四级	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59	11	17	3	7	7	29	9	11	9	2	1	1

岗位下达数和各岗位等级职数根据实际申报聘用人数动态调整。其中，各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按《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五级、六级、七级（2：4：4），八级、九级、十级（3：4：3），十一级、十二级（5：5）”执行。

六、聘用范围

学院正式在职在岗的教师，含已经聘任在学校管理岗位的教师。

七、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国— 4 —守法，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具有承担相应岗位的基本能力素质，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和公益等活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正高级岗位

四级及以上岗位资格条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 副高级岗位

（1）五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原则上受聘副高级岗位满6年或六级岗位满3年可申报五级岗位。

（2）六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原则上受聘副高岗位满3年可申报六级岗位。

（3）七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具有副高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七级岗位。

3. 中级岗位

(1) 八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中级岗位满6年、博士后且已受聘中级岗位、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3年或九级岗位满3年可申报八级岗位。

(2) 九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中级岗位满3年或博士学位且已受聘中级岗位可申报九级岗位。

(3) 十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具有中级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十级岗位。

4. 初级岗位

(1) 十一级岗位

受聘初级岗位满3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已受聘初级岗位满1年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2) 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十二级岗位。

八、聘期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 二级岗位

1. 正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先进水平；负责或指导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规划，并构建一支国内先进的学术团队；承担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带领团队开展高层次学术研究和学生交流，取得高水平

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负责或指导本学科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组织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承担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发表 ESI 期刊论文和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数量达到 3 篇以上，或发表 5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2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优秀（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二）三级岗位

1. 跟踪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和本专业建设规划，在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组织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发表 ESI 期刊论文和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数量达到 2 篇以上，或发表 3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良好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且到账总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形

成文件。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三）四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

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四）五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j）：

a、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

b、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或获得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

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等荣誉；

c、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或主持建设 1 门校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d、发表 2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3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或发表 4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研核心论文)；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学术方向带头人，或已有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g、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及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h、转让 2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或成果转化金额不少于 10 万；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i、横向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j、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及以上。

（五）六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积极作用；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

教学效果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j）：

a、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

b、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或获得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等荣誉；

c、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

d、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或发表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研核心论文）；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学术方向带头人，或已有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g、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

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

h、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或成果转化金额不少于 5 万；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i、横向项目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j、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六）七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j）：

a、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

b、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或获得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师德标兵等荣誉；

c、主持完成 2 项及以上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

d、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或发表 3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研核心论文)；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市厅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学术方向带头人，或已有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g、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

h、转让 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i、横向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j、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 项。

(七) 八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学科基础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

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本科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i）：

a、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科研项目；

b、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荣誉；

c、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

d、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研核心论文）；或发表普刊论文 6 篇及以上；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

g、转让 1 项科技成果；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h、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1 项；

i、横向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八）九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学科基础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本科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i）：

a、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产学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b、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荣誉；

c、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

d、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含教研核心论文）；或发表普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3 项及以上；

g、转让 1 项科技成果；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

示；

h、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 项；

i、横向项目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九）十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或学科基础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 270；科研型与社会服务型 60），教学效果及评价良好；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指导本科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业活动。

3. 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社会活动，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服务，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发展。

4.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以下业绩项目中的二项（a-h）：

a、主持完成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b、获得 1 项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 1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或获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荣誉；

c、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业、课程、教材及教研类项目）；

d、发表普刊论文 3 篇及以上；

e、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

f、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或登记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
g、转让 1 项科技成果；或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h、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i、横向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

（十）十一级岗位

1.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良好；积极参加教学建设与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较好作用。

2. 受聘初级岗位满 3 年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已受聘初级岗位满 1 年，发表一般省级期刊 1 篇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 万元及以上。

（十一）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比较突出，教学评价良好；积极参加教学建设与改革，在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一定作用。

具有初级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科研、教研活动。

九、聘用程序

1. 学院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岗位竞聘工作。

2.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学校确定的岗位数，编制学院各类竞聘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聘期职责与任务，经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送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3. 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各单位教师岗位数和竞聘岗位说明书（附表2）等。召开动员大会。

4. 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本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附表3）》，同时提供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一并交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5. 资格审查。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和个人材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下同）。

6. 小组评议。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应聘人员进行评议，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学校审定。

8. 签订协议。学校根据聘用权限与聘用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竞聘人员上岗。

十、岗位聘用

1.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涉及到的任职和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受聘人员实行聘期考核制，聘期为3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待遇发放、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3. 现有在编人员数量和结构比例超过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的，今后将通过自然减员、转岗、调出和低聘等方式，达到规定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对人员数量和结构尚未达到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的，通过人才引进和教师提高逐步达到要求。

4. 原已聘相应等级，聘期内完成了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的教师，原则上不予以低聘；对聘期内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任务的教师，在本次聘用时，可暂聘到本职级最低等级，对本次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将给予低聘或转岗等处理；原则上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者，方可申报上一级岗位等级；非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晋升本层级最高等级岗位；原则上岗位等级晋升应遵循逐级晋升原则。

5. 对本次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6. 已被聘任在管理岗位的本院教师，应参加本院的教师岗位竞聘，未聘用在教师岗位的，不再享受教师相关待遇。

7. 平级转评职称人员的同层级岗位受聘年限可连续计算。

8. 对出国人员、进修学习、挂职等人员，由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通知本人参加岗位竞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不保留其岗位。

9. 各类各级教师空缺岗位通过校内晋升和校外招聘两种方式补充，其中新晋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聘用到新晋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10.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新入职教师，按下列办法暂定岗位等级：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暂定为九级岗位；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十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十二级岗位；大学本科毕业生一年见习期后暂定为十二级岗位。

十一、有关说明

1. 人事争议处理。教师岗位聘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申诉和调解。也可向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监督与争议调解委员会投诉和申诉。

2.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拟聘人员凡与受聘单位负责人或聘用工作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予以回避。亲属关系标准：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二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及其配偶。

附件：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报：学院领导 送：相关部门

共印 10 份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号）、《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19]31号）和《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议原则

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实行评议前公示和评议结果公示。

二、评议组织

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岗位竞聘评议工作，由全体小组成员组成评委会。

三、申报与审查

1. 所有应聘教师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岗位聘用申请表，不按期申报者作自动放弃竞聘岗位处理。

2. 申报拟聘岗位时，应注明自己符合拟聘岗位聘用条件的哪些条件，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供资格审查、评议之用。

3. 对提交的岗位聘用申请表按聘用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各岗位符合竞聘教师名单。

4. 公示各岗位符合竞聘条件教师名单及申请表。公示期内，对各岗位符合竞聘条件人选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和复审要求。

四、评议程序

1. 教师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按评议标准

进行排序，做好评议会议各项筹备工作。

2. 教师聘用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学习相关政策、评议标准和工作纪律，提出评议的具体要求。

3. 教师聘用工作小组按照岗位等级从高到低进行评议。实到评委必须达到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进行评议。

(1) 介绍参评人员的资格审查情况；

(2) 评委审阅参评人员申报材料；

(3) 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评议；

(4) 宣布指标分配情况，评委表决。得票达到 2/3 及以上的确认为本等级岗位拟聘人选。若参评者申请的岗位竞聘落选，原则上自动进入下一等级岗位竞聘人选名单；

(5) 宣布评审结果。

五、评议标准

1. 按教师业绩分类计分，从高到低进行评议排序，岗位聘用业绩分相同时标志性业绩价值大者列前。

2. 教师业绩的组成部分：教师任职期内教学业绩、科研业绩、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含学科竞赛）积分和任职年限积分。

3. 教师聘用排名评分细则。总分 = 教学业绩+科研业绩+指导学生科技活动（含学科竞赛）业绩+教师任职年限×1。最后按总分排序。）

六、评议纪律

1. 评议工作应全封闭进行。评议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

2. 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评议对象一视同仁，不徇私情。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

3. 评议会要创造深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委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施加影响，授意通过或不通过意见。

4.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做好评议记录，完善有关

手续。

七、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报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2.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教学业绩计分项目表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科研业绩计分项目表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指导学生科技活动业绩计分项目表

附表 1:

物电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教学业绩计分项目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计分标准
1、专业类项目	国家级	一流专业	30
	省部级	1、荆楚卓越 2、产业计划 3、一流专业	5
	校级	卓越工程	0.06
2、课程类项目	国家级	1、金课 2、慕课	30
	省部级	1、精品视频公开课 2、精品资源共享课	5
	校级	精品类课程	0.06
3、教材类	教材	主编且出版特色教材	1.25
	立体化教材	教务处认定	0.06
4、教学研究项目 (含实践类)	国家级	国家教学研究项目	18.75
	省级	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2.5
	教育部产学研	教育部产学研研究项目	1.25
	校级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含课程思政、创新创业等专项)	0.06
5、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1、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25
		2、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75
		3、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5
	省部级	1、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5
		2、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2.5
		3、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6.25
校级	1、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2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2、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一等奖	1.2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6、教师教学竞赛	国家级	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教育部组织)	
		一等奖	125
		二等奖	75
		三等奖	25
	省级	1、省部级教学竞赛奖(教育厅组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教学竞赛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5 12.5 6.25 25 12.5 6.25
	校级	1、校级教学竞赛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教学竞赛奖（行业协会组织(分会场或分赛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0.3 0.2 0.1 0.3 0.2 0.1
7、教学团队	国家级	国家级教学团队	25
	省级	省级教学团队	6.25
	校级	校级教学团队	0.63
8、教学名师类 荣誉	国家级	教学名师	125
	省级	教学名师	25
	校级	教学名师	6.25
	校级	1、教学标兵 2、师德标兵	1
9、其它类奖励	国家级	国家级其他教学奖励	25
	省级	省级其他教学奖励	6.25
	校级	育人“双大纲”、优秀教案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0.3 0.2 0.1

备注：

(1) 所有打分项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2) 专业类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国家级指国家级一流专业等项目，以教育部、教育厅主管部门下发文件认定为准；省部级指湖北省一流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计划、荆楚卓越工程师项目等，以湖北省教育厅下发文件认定；校级专业项目指湖北文理学院卓越工程师等项目，以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文件认定；同类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主持人计分不少于50%，第二名不少于25%；第三名不高于15%，第四名不高于10%，第五名不高于5%，其余不记分。

(3) 课程类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国家级指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开放课程、金课、慕课等，以教育部下发文件认定；省部级指湖北省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开放课程、金课、慕课等，以

湖北省教育厅下发文件认定；校级指湖北文理学院认定的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频开放课程等，以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文件认定；同类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主持人计分不少于 50%，第二名不少于 25%，第三名不高于 15%，第四名不高于 10%，第五名不高于 5%，其余不计分。

(4) 教材类分为特色教材和立体化教材

特色教材指正式出版教材；立体化教材由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下发的立项和结题文件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项目，未结题的计 50% 分值。结题为优秀者再计 10% 的分值（以结题文件为准）。

(5) 教学研究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教育部产学研项目，校级

教学研究项目以上级下达的立项文件为准，立项文件中应标明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未结题的计 50% 分值。教育部产学研项目结题的以省级项目认定；结题为优秀者再计 10% 的分值（以结题证书为准）。

(6) 教学成果奖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教学成果奖的认定均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以成果排名次序认定，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包含校级教学成果奖和教学质量奖。主持人计分不少于 50%，第二名不少于 25%，第三名不高于 15%，第四名不高于 10%，第五名不高于 5%，其余不计分。

(7) 教师教学竞赛类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国家级教学竞赛由教育部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的认定，行业协会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的认定为省级教学竞赛；省级教学竞赛由湖北省教育厅组织并颁发的获奖证书认定；行业协会分会（赛区）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认定为校级教学竞赛；校级教学竞赛由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组织并颁发获奖证书认定。

(8) 教学团队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育部下发的文件认定，省级教学团队由教育厅下发文件认定，校级教学团队由教务处下发文件认定，主持人计分不少于 50%，第二名不少于 25%，第三名不高于 15%，第四名不高于 10%，第五名不高于 5%，其余不计分。

(9) 教学名师类奖励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教学名师由教育部、教育厅、湖北文理学院认定的教学名师，以对应文件认定，其中校级包含师德标兵和教学标兵。

(10) 其他类奖励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国家级由教育部组织申报并获奖，以文件或获奖证书认定；省级由教育厅组织申报并获奖，以文件或获奖证书认定；校级由湖北文理学院组织申报并获奖，以文件或获奖证书认定。同类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由团队组织获得奖项，主持人计分不少于 50%，第二名不少于 25%，第三名不高于 15%，第四名不高于 10%，第五名不高于 5%，其余不计分。

附表 2:

物电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科研业绩计分项目表

项目	类别	名称	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国家重大（专项）、重点项目	30
		2、国家一般（含面上、后期资助等）项目	18.75
		3、国家青年项目	12.5
		4、国家科技专项（有经费项目）	6.25
		5、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	
		经费超过200万元（含）	18.75
		经费超过100万元（含）	12.5
		经费超过50万（含）	6.25
		经费50万以下	5
	省部级	1、教育部项目、省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	5
		2、省部级项目（有经费项目）	2.5
3、省部级项目（指导性项目）		1.25	
4、获得被科技部确认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项目		2.5	
市厅级	1、市厅级重点项目	0.25	
	2、市厅级一般、青年（有经费项目）	0.13	
	3、市厅级（无经费项目）	0.06	
科协项目	1、国家级科协项目	0.5	
	2、省级科协项目	0.25	
	3、市级科协项目	0.13	
校级项目	学校科技处、研究生处立项的各类项目（不含科研启动费项目）	0.06	
横向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经费每万元计分）	0.04	
科技奖励 （政府奖）	国家级	1、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125
		个人排名2-3位者	100
		个人排名4-7位者	37.5
		个人排名在第8位及以后者	18.75
		2、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个人排名第一	75
		个人排名2-3位者	50
		个人排名4-7位者	25
		个人排名在第8位及以后者	12.5

	省部级	<p>1、省部级科研成果奖</p> <p>一等奖 25</p> <p>二等奖 12.5</p> <p>三等奖 6.25</p> <p>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2-3位者</p> <p>一等奖 12.5</p> <p>二等奖 6.25</p> <p>三等奖 2.5</p> <p>3、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单位排名4-8位者</p> <p>一等奖 6.25</p> <p>二等奖 3.75</p> <p>三等奖 1.25</p> <p>4、对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分别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4倍、2倍计分。</p> <p>5、获得被科技部确认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按省部级奖计分。</p>	
	市厅级	<p>市厅级科研成果奖</p> <p>一等奖 1.2</p> <p>二等奖 1</p> <p>三等奖 0.5</p>	
科研平台与团队	科研平台	<p>获批1个科研平台</p> <p>国家级 25</p> <p>教育部 12.5</p> <p>其他省部级 6.25</p> <p>市厅级 1.25</p>	
	科研团队	<p>获批1个科技创新团队</p> <p>国家级 25</p> <p>教育部 12.5</p> <p>省级 6.25</p> <p>教育厅 1.25</p> <p>市级 0.63</p>	
论文专著	学术论文	<p>1、《Nature》《Science》《Cell》源刊论文 25</p> <p>2、《中国科学》和《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6</p> <p>3、《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p> <p>一区 2</p> <p>二区 1.5</p> <p>三区 1.2</p> <p>四区 1</p> <p>1</p>	

		4、《工程索引》(EI) 收录 5、CSCD来源期刊论文 6、中文核心期刊来源期刊论文 7、普刊论文	0.5 0.2 0.03
	学术专著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学术著作(由学术委员会定级)	2.5, 1.25, 0.63
专利软著	专利	1、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5 0.13
	软著	登记软件著作权	0.07
	成果转化	转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软著, 按到账经费 10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上且10万元以下(含) 2万元以上且5万元以下(含) 2万元以下(含)	0.63 0.5 0.38 0.25

备注:

(1) 所有打分项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2)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指以我校为主持单位由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科研项目, 其余项目视作横向项目。纵向项目的认定以上级下达的立项、结题文件为准, 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立项计 50%分值, 结题计 50%分值, 结题为优秀者再计 10%的分值(以结题证书为准)。

(3)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项目的认定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立项文件为准。对立项文件中明确设立且标注我校主持的子课题项目予以认定计分; 立项文件中没有明确标注但有到账经费的, 按横向到账经费核算计分; 校政企联合项目(市经信委项目)不计分。

(4)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类项目的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立项文件为准, 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类项目主持人计分不少于 50%, 第二名不少于 25%, 第三名不高于 15%, 第四名不高于 10%, 第五名不高于 5%, 其余不计分。

(5) 学术论文类成果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为我院教师的, 或作为通讯作者指导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 按照标准分计分; 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二者中仅有一者为我院教师的, 按照标准分的 50%计分; 除上述情况外, 《Nature》、《Science》、《Cell》论文的作者署名为我院教师的, 按照标准分的 20%计分; 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6) 被 SCI、EI、CSCD 收录的学术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SCI 论文的检索报告中须标注期刊的 SCI 分区, SCI 分区以 ISI 发布的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

(7) 认定论文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以论文发表的日期是否在北大核心期刊名录的有效时间范围内。有效时间范围是指从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至下一版期刊名录出版时间的当月为止。

(8) 增刊、论文集、以书代刊、专刊(不包括面向某一专题使用期刊正常期卷号的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9) 同一成果符合多个条件时, 按照“就高原则”计分, 不重复计分。

(10) 其他可等同于上述计分标准的有关科研项目级别、论文(学术著作)档次、科技成果奖励等经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执行。

附表 3:

物电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指导学生科技活动业绩计分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奖项（项目）等次	分值	备注
1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一等奖	1	
2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二等奖	0.5	
3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国家三等奖	0.3	
4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省（赛区）特等奖	0.5	
5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省（赛区）一等奖	0.3	
6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省（赛区）二等奖	0.2	
7	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	省（赛区）三等奖	0.1	
8	教务处（创新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	校特等奖	0.03	
9	教务处（创新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	校一等奖	0.02	
10	教务处（创新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	校二等奖	0.01	
1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2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省级	0.1	
1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校级	0.06	

备注:

- (1) 所有打分项均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 (2) 学科竞赛以当年教务处认定的赛事与奖项等次为准。
- (3) 获奖项目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分。
- (4) 一个项目在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计分。